

皇姑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[2018]第2号

2018年11月15日，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6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和《辽宁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以辽政地[2018]932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0.8482公顷。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

沈阳市皇姑区2018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

东至铁路用地界线；南至国有土地界线；西至用地界线；北至用地界线。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

三、土地拟开发用途：住宅用地。

四、被征收土地行政区及面积：

皇姑区陵东街道东窑村集体土地面积0.8482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0.8482公顷（工业用地0.8482公顷）。

五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征地补偿标准按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8]339号）和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8]65号）执行。本次征地涉及一个征地区片，陵东街道东窑村为Ⅱ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540万元/公顷，实施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540万元/公顷，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。

六、征地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

本次征地不涉及农业人口安置。

七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本公告规定的登记期限为五个工作日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期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，请互相转告。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，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。

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八、附则

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有异议的，可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，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政府
2018年11月29日

